

已登记备案

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资金请示类）处理签

来文单位：县财政局

收文时间：2025.3.10

编号：394

来文题目 关于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编制费预算的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常务副县长意见：

请按程序流转！
11/3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注：资金请示、审核类文件，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签批、流转（已签批文件，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

处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栾川县财政局

关于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 编制费预算的审核意见

县政府并符县长：

根据重渡沟管委会《关于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编制费预算进行评审的请示》及县领导批示，财政局对此项目进行审核，现提出如下意见：

为将重渡沟旅游度假区打造成为中西部独具特色的旅游目的地，对标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标准，统筹规划度假区空间布局，全面提升旅游服务品质与基础设施水平。重渡沟管委会申请重渡沟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编制费用 110 万元，经市场询价并与单位进行沟通，建议总体规划编制费控制在 107 万元以内，最终以办理政府采购后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当否，请批复。



2025 年 3 月 5 日

清河县王同子

3.7